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

编制单位：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

法人代表：丘玉贵

编制单位：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建华

项目负责人： 吴文华

建设单位：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

电话：13902788327

传真：

邮编：514160

地址：蕉岭县文福镇分水坳

编制单位：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24182880

传真：02081068723

邮编：510080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马头岗大街 48 号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及政策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14
3.4	环评审批情况	16
3.5	项目变动情况	18
3.6	验收范围及内容	18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19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19
4.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19
4.3	其他环保设施	23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6.2	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33
6.3	总量控制指标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5
7.2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3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9.3	监测结果分析	42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9.5	总量控制要求	44
10	环境管理检查	45
10.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45
10.2	环保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5
10.3	施工期环境管理	45
10.4	运营期环境管理	45
10.5	排污口规范化	46
10.6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46
10.7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7
11	公众参与	48
11.1	公示	48
12	结论和建议	50
12.1	项目概况	50
12.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50
12.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验收监测结果	51
12.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1
12.5	结论	52
12.6	建议	52
	附件:	54

附件 1: 委托书.....	54
附件 2: 《关于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蕉环建函[2008]1 号）	55
附件 3:《关于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9】9 号）	57
附件 4: 营业执照.....	59
附件 5: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60
附件 6: 检测报告	61

1 前言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成立于 2008 年，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分水坳，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6.1828°、N24.7932°，总占地面积 8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重钙粉的生产。公司于 2008 年投资建设“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主要产品为重钙粉，年设计产量为 1 万吨。

原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1 月 9 日通过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取得《关于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蕉环建函[2008]1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2），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090605，有效期 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见附件 5）。

随着市场发展，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投资建设“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在原项目基础上，通过增加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制度等措施，提高厂区内重钙粉产量，本项目产品为重钙粉，设计产能为 1 万吨/年，扩建后全厂重钙粉产能为 2 万吨/年。

建设单位环评执行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单位环评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	蕉环建函[2008]1 号	本次进行两次环评建设内容及污染配套治理设施的验收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	蕉环审【2019】9 号	

备注：本次验收内容为扩建后全厂的污染配套措施。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 and 环保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完成建设，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完成设备的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

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年5月，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委托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于2019年5月5日-6日委托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44 号）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改清单；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 (1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7 月 1 日；
- (13)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粤环函〔2006〕909 号）；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
- (15)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4 年 1 月。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13)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 (2) 《关于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蕉环建函[2008]1 号）；
- (3)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 《关于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9】9 号）；
- (5) 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		
法人代表	丘玉贵	联系人	丘春明
通信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分水坳		
联系电话	13902788327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蕉岭县文福镇分水坳		
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地面积	8700 平方米	经纬度	E116.1828° 、 N24.7932°
开工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文福镇分水坳，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6.1828°、N24.7932°，本项目西侧为 G205 国道，厂区东侧、南侧、北侧均为山体，本项目周边水体有石甲尾河和路亭水，其中距路亭水最近距离约 5800m，距石甲尾河最近距离为 130m。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项目周围四至情况见图 3.2-2，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详见表 3.2-1，项目建设前后敏感点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2-2。



图 3.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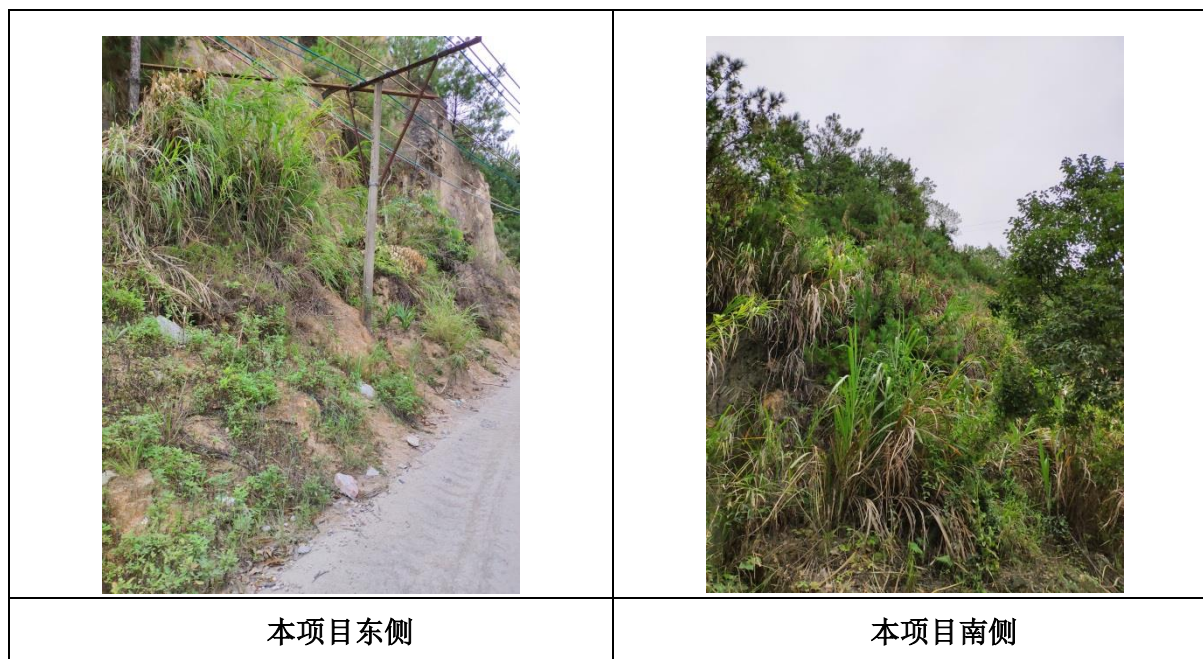




图 3.2-2 (a) 本项目周边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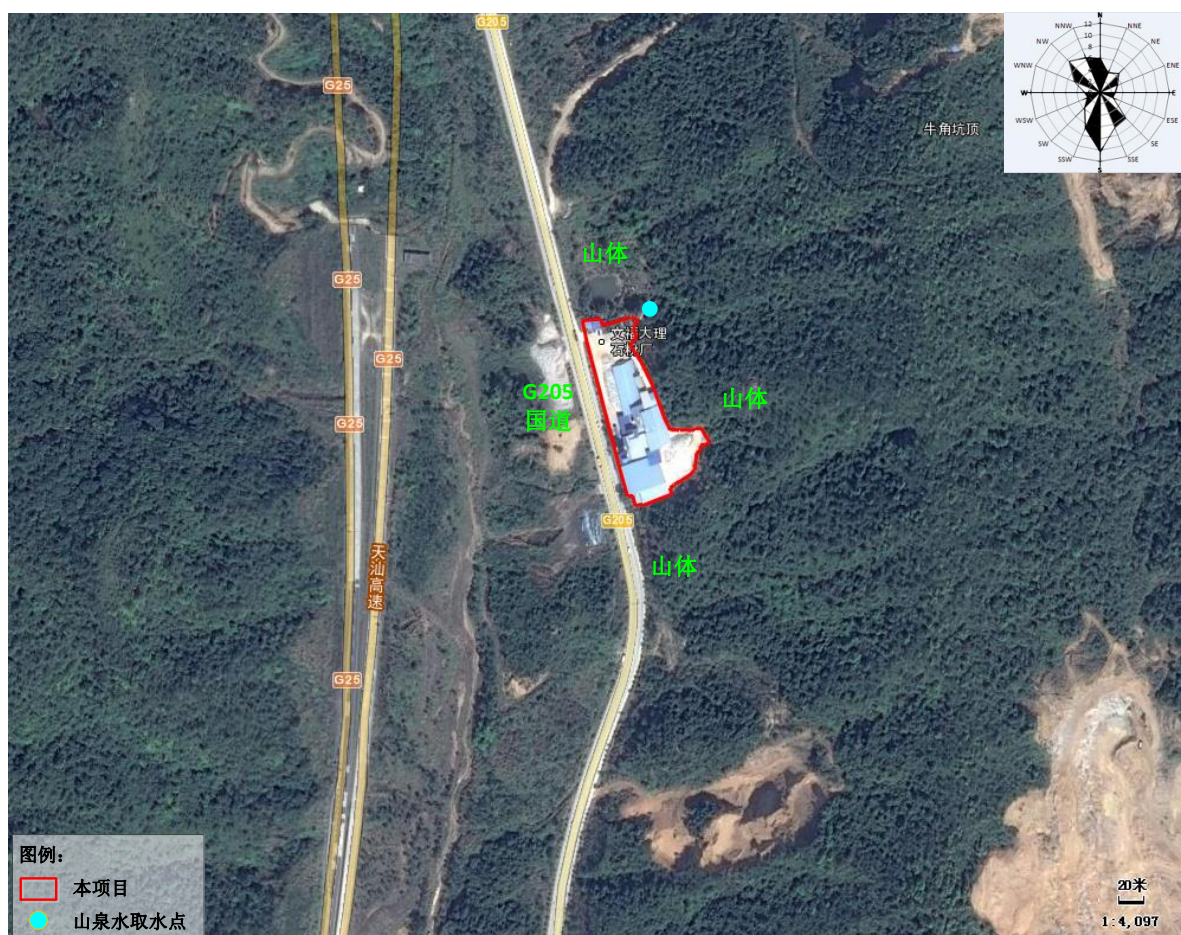


图 3.2-2 (b) 本项目周边四至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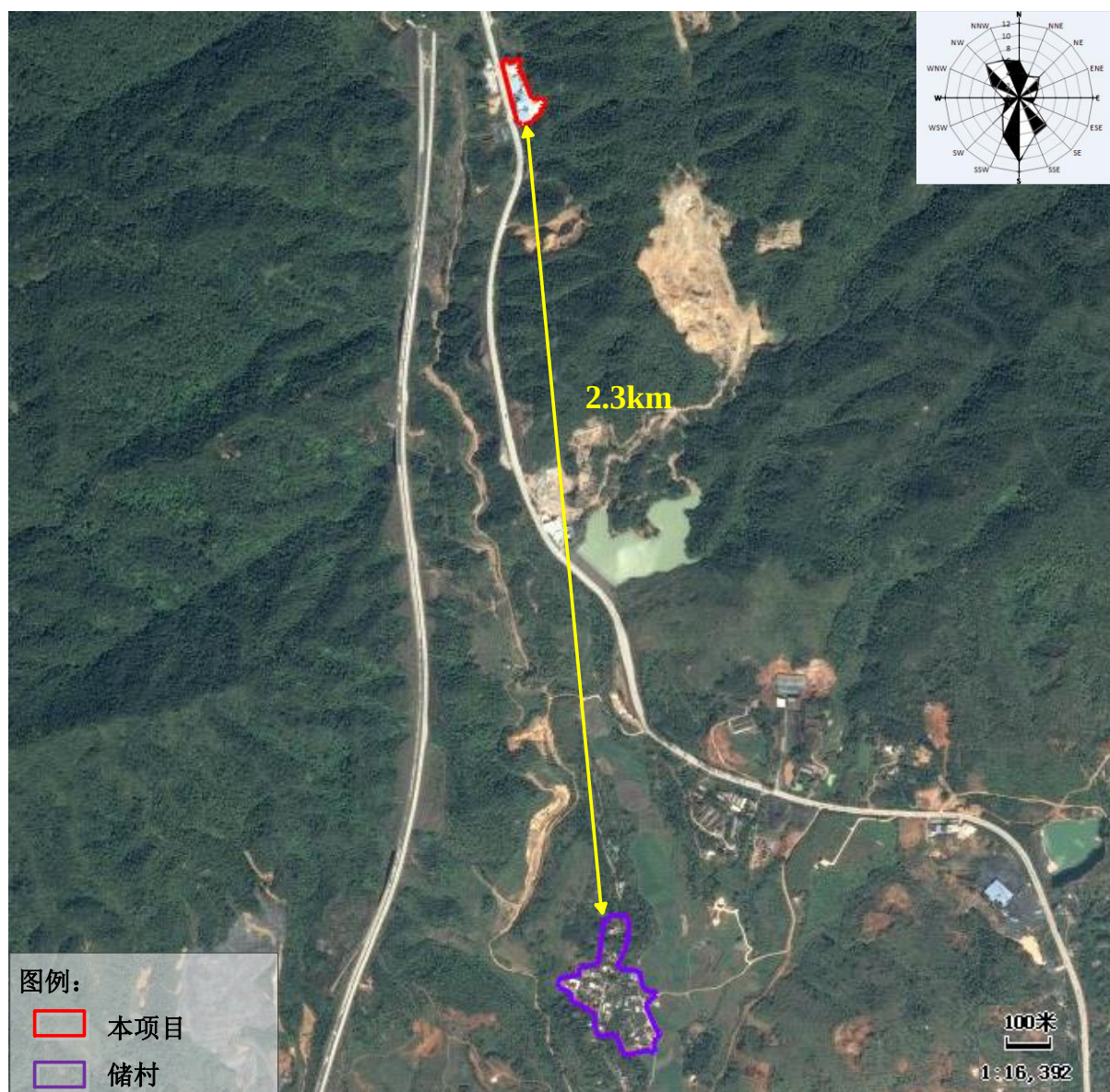


图 3.2-3 (a) 本项目附近居民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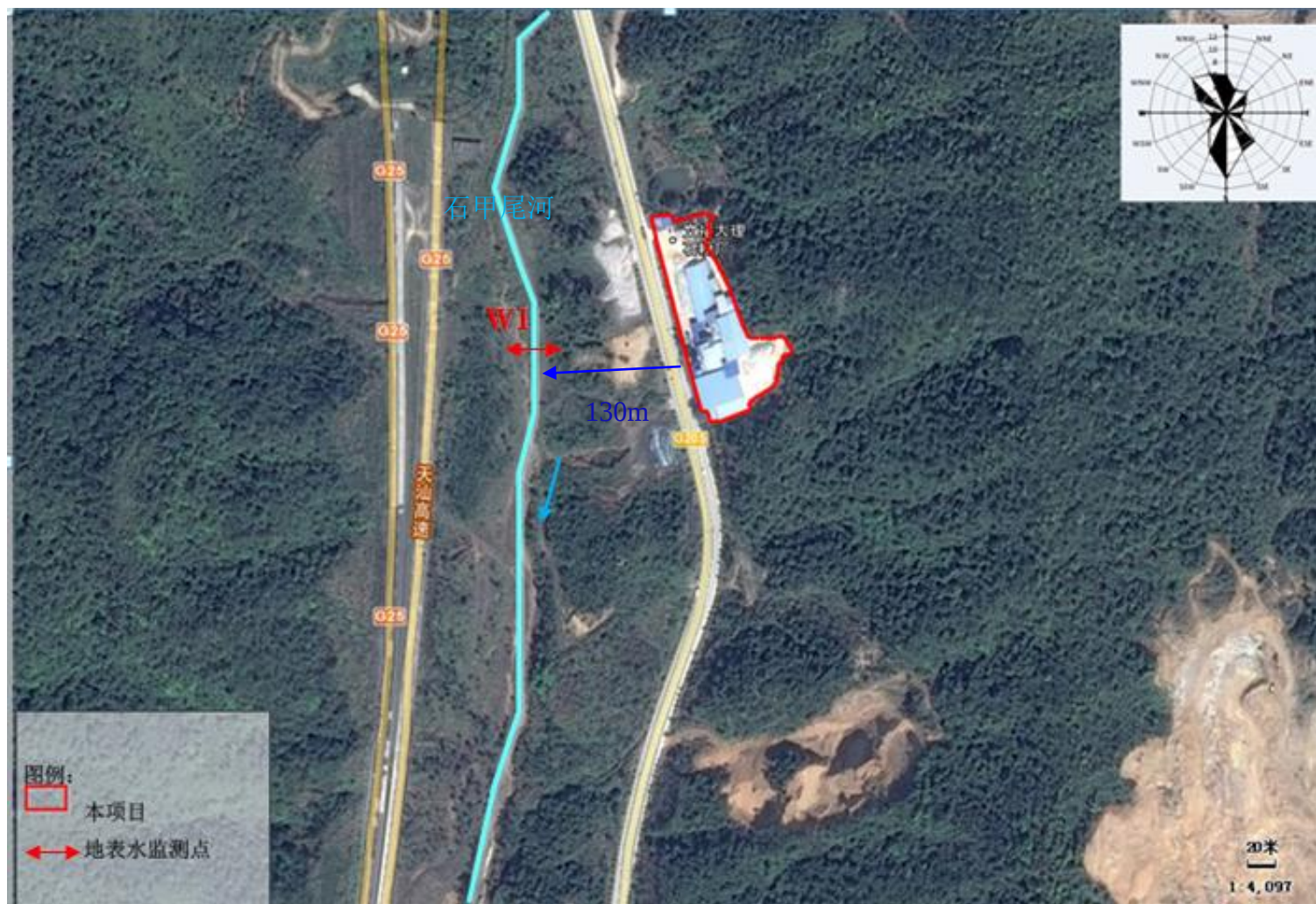


图 3.2-3 (b)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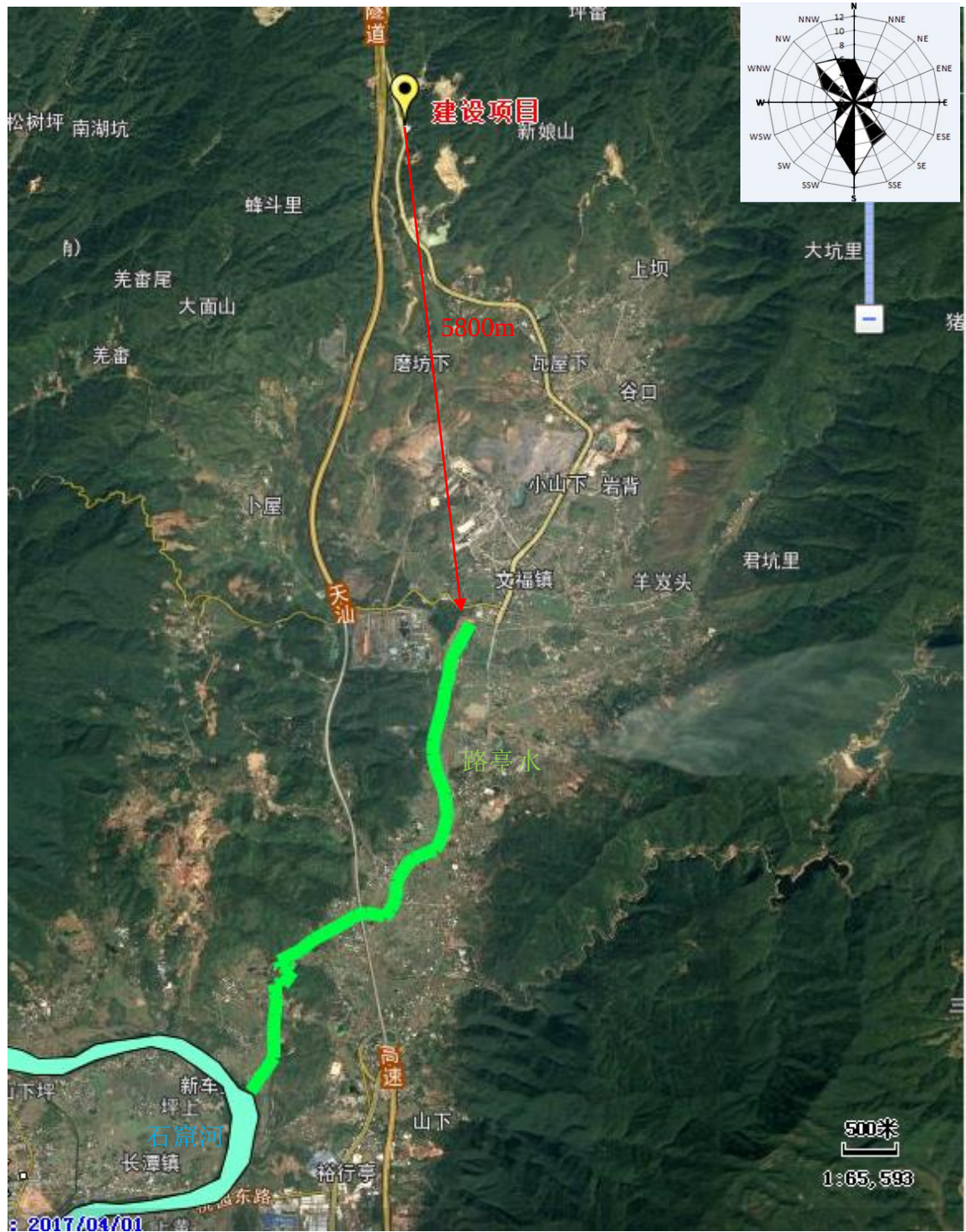


图 3.2-3 (c)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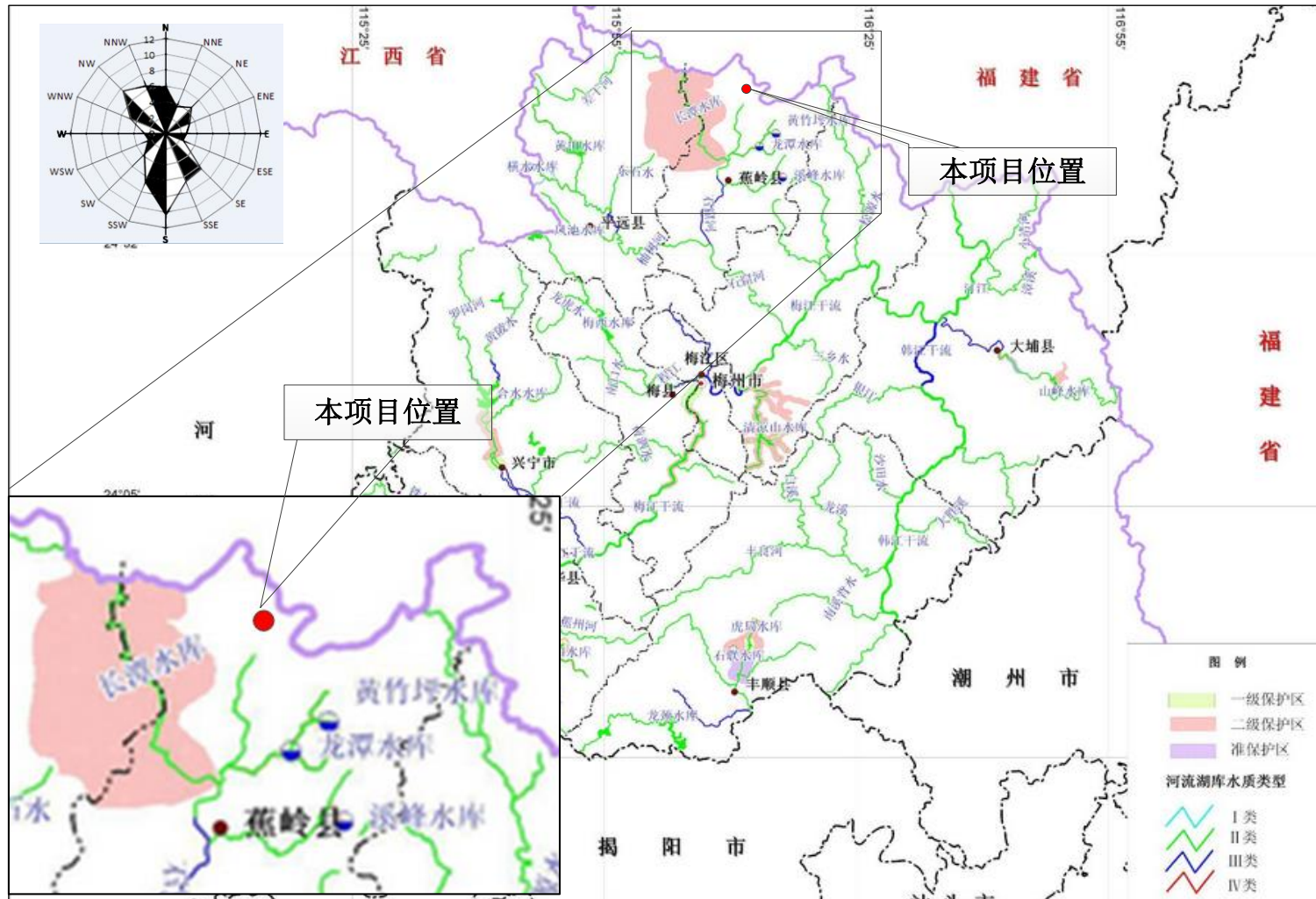


图 3.2-3 (d) 本项目与长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表 3.2-1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石甲尾河	西面 1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路亭水	南面 58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	储村	南面 23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3.2-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石甲尾河，属于灌溉渠，与路亭水及石窟河没有水力联系，石窟河（福建省界至蕉城镇河段）和路亭水（蕉岭金山笔一蕉岭高陂）均为 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石甲尾河未划分水功能区，考虑目前水质的功能为农业灌溉，同时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故本项目附近水体石甲尾河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西侧属于 4a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39-2008）4a 类标准，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39-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蕉岭分散式开发利用区”，水质类别为 III 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8	是否城镇污水处理厂范围	否
9	是否水库库区	否

3.2.2 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3.2-4，由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原料堆场位于厂区中部偏北侧和厂区东南侧，生活及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以及布袋除尘设施位于厂区中部和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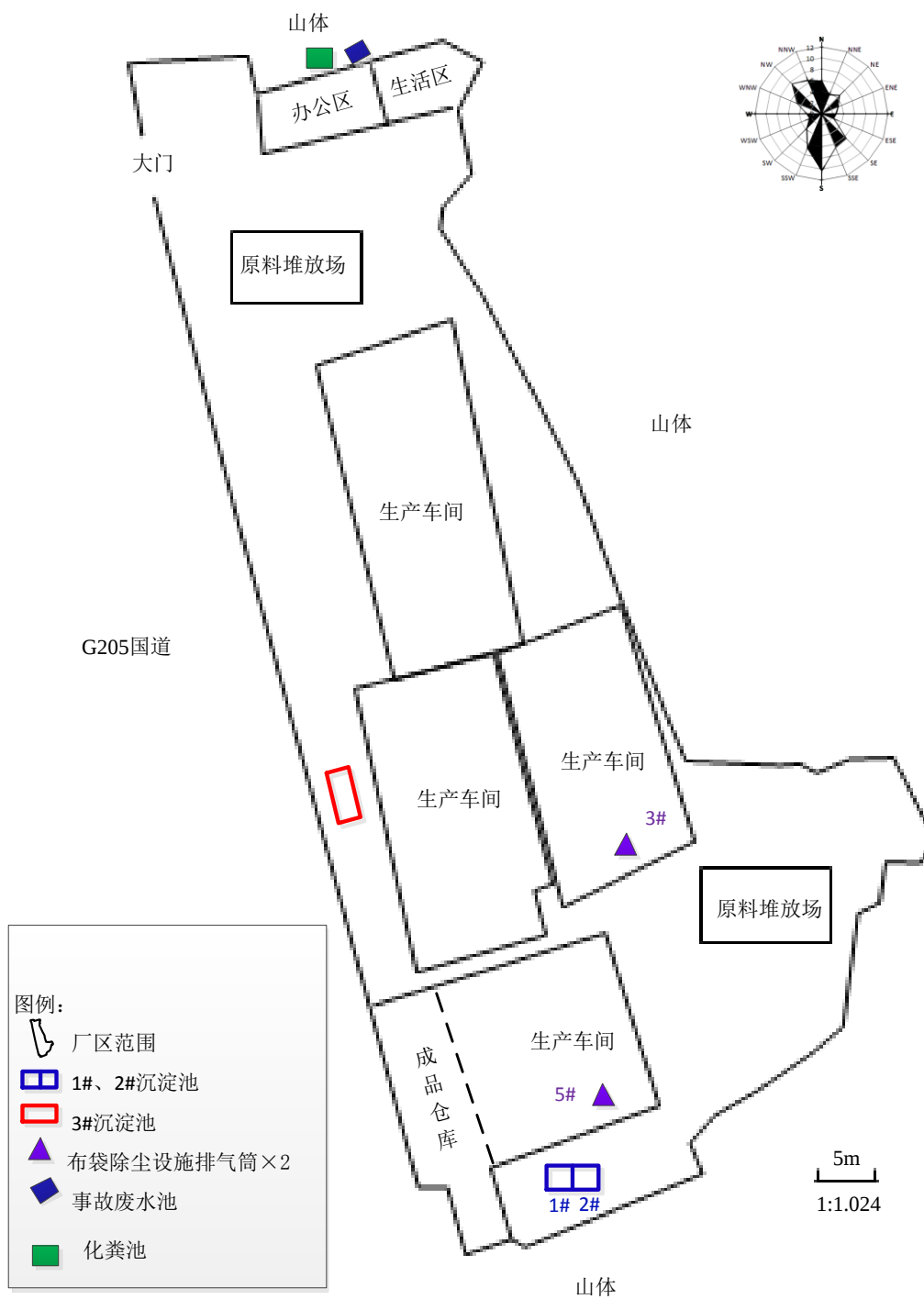


图 3.2-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3.3.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增加设备，扩大产能。本项目建设前后主体工程与辅助工程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与现有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厂区	设有破碎、输送、球磨、包装（灌装）等工序及设有成品仓库，占地面积 5600m ² ，建筑面积 5600m ²	在现有项目生产厂区内增加设备：新增 4 台球磨机、2 台破碎机、3 台包装机和 3 台空压机，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800m ²	依托现有项目
	其他	绿化、原料堆场等，占地面积 2700m ²	依托现有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 2 台球磨机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新增布袋除尘设施 4 套，其中两台球磨机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的 3#和 5#排气筒排放，其余 2 台球磨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依托现有项目
	噪声	厂房隔声、加固底座等方式降低噪声源强	依托现有项目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项目

3.3.2 产品方案

表 3.3-2 项目建设前后主要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425 目重钙粉	t/a	10000	10000	20000

3.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大理石，本项目建设前后厂区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物质形态	最大储存量
大理石	t/a	10001.85	10001.85	20003.7	固态	50t
包装袋	万个	10	10	20	固态	2000 个

备注：由于本项目产品大部分直接通过罐车外运，只有小部分需要用包装袋进行包装。

3.3.4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4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使用能源
1	破碎机	2 台	2 台	4 台	电能
2	球磨机	2 台	4 台	6 台	电能
3	包装机	1 台	3 台	4 台	电能
4	空压机	1 台	3 台	4 台	电能

备注：由于原项目工作制度执行两班制，本项目 2 台球磨机可达到原项目的产能要求，扩建后虽增加 4 台设备，但工作制度执行一班制，增加的产能为原产能的 1 倍。

3.3.5 工艺流程

项目外购原料大理石（300mm-400mm），少量大理石需经清洗后再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大部分大理石则直接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成粒径为 30-40mm 的半成品，随后提升进料仓，需加工的物料进入主机研磨室后，由于主轴旋转时离心力的作用，磨辊向外摆动，紧压于磨环，铲刀将物料铲起送至磨辊与磨环之间，随磨辊的滚动而达到研磨、粉碎的目的。物料研磨后，粉末随鼓风机循环风进行分选，细度过粗的物料落回研磨室重磨，合格细粉则随气流进入旋风集粉器，经出粉管排出即为成品。气流通过旋风集粉器后又进入鼓风机形成闭路循环，从而使机器连续正常工作。余风则通过余风管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排放。对成品的处理方式有 2 种：1、成品直接装罐车里，出厂；2、成品通过自动包装机装袋，并存放在成品仓库，出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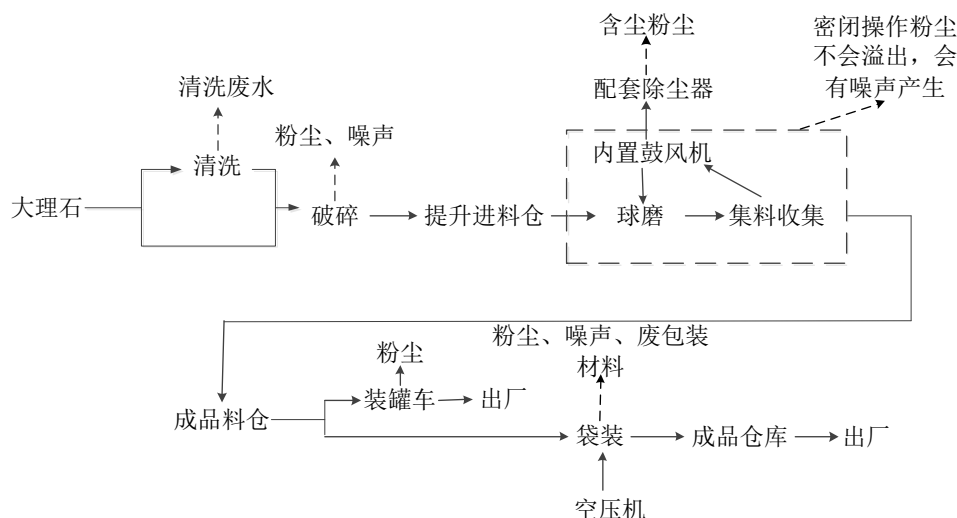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3.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15 人，员工在项目内住宿，就餐方式主要是通过附近快餐店配送，项目不设食堂。扩建前全厂为两班制，扩建后全厂生产为一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3.7 公用设施情况

（1）给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年用水量为 120m³，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清洗工序新鲜补充水，其中员工生活用水为 90 m³，清洗工序新鲜补充水为 30 m³。

（2）供电情况

本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锅炉等设备。本项目用电由市电网供应，年用电量为 150 万度/年。

3.4 环评审批情况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于 2007 年 11 月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1 月 9 日通过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关于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蕉环建函[2008]1号），且于2018年11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3月29日通过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关于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9】9号），由于《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分析扩建后设计产能为2万吨的环境影响，且其审批文件《关于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9】9号）是对扩建后全厂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提出要求，故本次验收的环评审批意见来源于蕉环审【2019】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表 3.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审批意见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该厂年产1万吨重钙粉项目于2008年1月通过环评审批（蕉环建函[2008]1号），现拟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年产1万吨425目重钙粉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重钙粉2万吨。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原项目年产1万吨425目重钙粉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重钙粉2万吨。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符合，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等均未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必须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放、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厂区主干道必须水泥硬底化，破碎工序必须设置喷淋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排放，粉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放、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厂区主干道已进行水泥硬底化，破碎工序已设置喷淋设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排放，粉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少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二）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等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等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符合
	（三）露天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全部回用于	露天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符合

类别	审批意见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灌溉，不得外排	旱作标准回用于灌溉，不外排	
	（四）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收集的粉尘、沉渣、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收集的粉尘、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实施，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参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3.6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文福镇分水坳，验收范围为：

- （1）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建设内容；
- （2）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的工程有：颗粒物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 （1）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监测内容；
-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回用情况，为具体监测内容；
-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情况，为具体监测内容；

（4）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利用原已建好的厂房和办公设施，无施工期影响，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增加设备，原有工程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原有工程设备进行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少，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4.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4.2.1 废水

本项目少量大理石需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现有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厂区露天初期雨水（包括混有原料的雨水）可经厂区设置的导流沟流进现有的沉淀池内，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本扩建后全厂员工总数为 15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厂区内不设集中食堂，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60L 计，则全厂总生活用水量为 0.9t/d（270t/a），排污系数取 90%，则全厂生活污水总量为 0.81t/d（243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设施详见表 4.2-1，具体位置见图 3.2-4。

表 4.2-1 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初期雨水	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	露天初期雨水	清洗工序	员工生活
污染物种类	SS	SS	COD _{Cr} 、NH ₃ -N、TP
排放形式	不排放	不排放	不排放
治理设施	经雨水沉淀池（1#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24m ³ （5m*4m*1.5m），3#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25.08m ³ （5.5m*3.8m*1.5m），则 2 个沉淀池总有效容积为 49.08m ³ ）处理	经现有沉淀池（2#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18m ³ （5m*3m*1.5m））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经三级化粪池（有效容积 6m ³ （3m*1m*2m））预处理
排放去向	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排放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直接回用，不外排	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排放

4.2.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破碎、球磨、包装（灌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设施详见表 4.2-2 及表 4.2-3。

表 4.2-2 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原料堆放、破碎、包装（灌装）、球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球磨粉尘
废气来源	原料堆放、破碎、包装（灌装）、球磨等过程	球磨机球磨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粉尘
排放形式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对球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对破碎工段采取喷水增湿手段、车间逸散颗粒物采取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对堆放料场采用篷布遮盖、围蔽以防止抑尘，对场地进行洒水，大风时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厂区主干道进行水泥硬底化	球磨机4和球磨机6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去向	车间逸散	球磨机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3#和5#排气筒排放

表 4.2-3 项目废气排气筒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高度（m）	风量（m ³ /h）	内径（m）
1	3#	15	6000	0.3
2	5#	15	6000	0.3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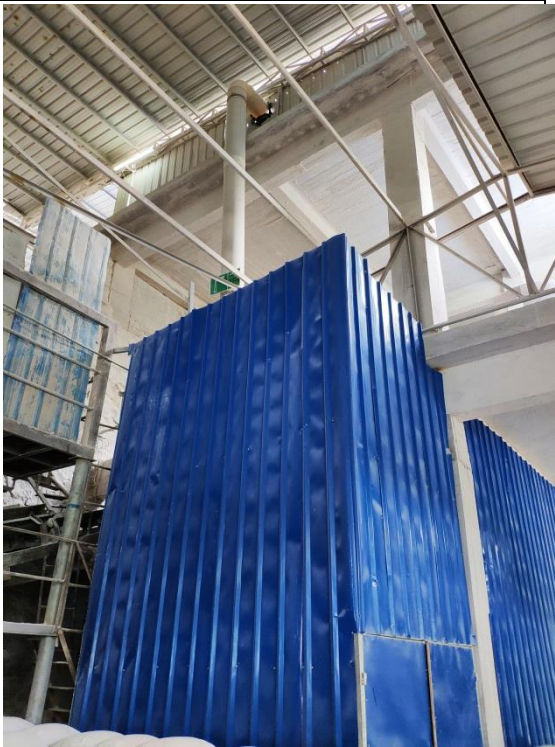
	
除尘布袋（内景）	除尘布袋（外景）
	
排气筒（5#排气筒，其它排气筒图片可见图 10.5-1）	破碎工序水雾喷洒装置（通过在白色 PVC 塑料管开设小孔，使水以水雾形式进行喷洒）

图 4.2-1 布袋除尘设施现场照片

4.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球磨机、空压机、包装机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60-100dB (A)，各设备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噪声主要经厂区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源强。

表 4.2-3 主要设备运行时的噪声级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	噪声级范围 (距离 5m 处)	治理措施
1	破碎机	生产车间	90-100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 措施
2	球磨机	生产车间	80-90	
3	空压机	生产车间	90-100	
4	包装机	生产车间	60-70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降尘、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车间降尘

布袋除尘器会回收一定量的粉尘，同时车间内的降尘通过定期清扫回收，可回收的粉尘量约为 56.72t/a，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 t/a，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3) 沉淀池沉渣

厂区露天初期雨水（包括混有原料的雨水）可经厂区设置的导流沟流进沉淀池内，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沉淀池废水经沉淀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沉淀池的沉渣需定期清掏，沉渣年产生量约为 5t/a，经晾干后回用于生产。

(4) 废包装材料

项目袋装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1t/a，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表4.2-4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粉尘	布袋除尘器、车间降尘	固	CaCO ₃ 等	一般工业固废	56.72	回用于生产
2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固	CaCO ₃ 等	一般工业固废	5	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固	纤维等	一般工业固废	1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生活垃圾	2.25	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4.3 其他环保设施

4.3.1 应急设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球磨工序粉尘事故性排放及车间粉尘对厂区职工身心健康产生的危害、降低粉尘火灾爆炸的事故，本项目还采取以下措施：

（1）员工进入岗位必须佩戴口罩，并认真检查岗位配置的除尘设施，确认设施无异常现象时开启除尘设施，除尘系统应在工艺设备启动前开启，作业停止后停机；

（2）除尘设施出现故障时，要及时报告本公司相关领导，安排人员对除尘设施的故障进行维修处理，确保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转；

（3）对本岗位生产现场产生的粉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理，杜绝粉尘任意飞扬；

（4）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的规定进行岗位操作，对于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的人员，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5）对车间产生的粉尘必须坚持每两小时清理一次，每天下班清理一次；墙体、梁、支架、地面和设备等表面积聚的粉尘应及时清扫，防止粉尘积聚。清扫时，应避免二次扬尘，不能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粉尘；

（6）离开岗位后，要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要对身体及衣服上粘附的粉尘进行彻底清理，并及时清洗身体接触粉尘的各个部位，做好职业安全卫生工作。

（7）项目厂区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尽量不安装或少安装易产生的静电、易产生火花

的机械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原料不含金属等杂质，以免杂质在球磨机内产生火花。

(8) 厂区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粉尘火灾防爆管理制度和动火作业管理制度，配置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器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

(9) 采用密闭性能良好的设备，各粉尘处理工艺设备的接头、检查口、挡板、管道等均应封闭严密，尽量减少粉尘飞散逸出，保持车间内干净的卫生环境，对防火、防爆工作起到了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

(10) 选择优质布袋，加强布袋除尘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专人负责，定期维修，定期清理布袋回收的粉尘，防止布袋堵塞并及时更换破碎布袋，确保除尘效率达到设计水平（去除效率 $\geq 95\%$ ）并长期稳定运行。

(11) 根据厂区实际建设，原料露天堆放，并盖上防雨布。为防止原料混入雨水后外泄，厂区分别于厂区南侧和西侧设置了 1#、2#沉淀池和 3#沉淀池（其中 1#、2#沉淀池为同一沉淀池，具体位置见图 3.2-4），用于收集全厂雨水。沉淀池正常情况下处于常空的状态。

全厂初期雨水（包括混有原料的雨水）可经厂区设置的导流沟流进沉淀池内。1#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24m^3 ($5\text{m} \times 4\text{m} \times 1.5\text{m}$)，3#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25.08m^3 ($5.5\text{m} \times 3.8\text{m} \times 1.5\text{m}$)，则 2 个沉淀池总有效容积为 49.08m^3 。沉淀池废水收集后经沉淀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的规定，厂区降雨量可按式计算。

$$V=10qF \quad (1)$$

式 (1) 中：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本项目生产区内露天汇水面积约为 2700m^2 ，即 0.27ha 。

$$q=q_a/n \quad (2)$$

式 (2) 中：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

梅州市地区近 20 年平均降雨量为 2019.1mm ，故此处 q_a 取 2019.1mm 。

n——年平均降雨日数；此处取 165 天；

经计算， $V=33.04\text{m}^3$ 。

综上，2 个沉淀池可满足厂区露天初期雨水（包括混有原料的雨水）的收集，则厂区露天初期雨水（包括混有原料的雨水）可经厂区设置的导流沟流进现有的沉淀池内，经处理后回用于堆场、道路降尘用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此外，项目需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好堆场以及沉淀池内水回用和雨季给排土场遮雨工作等。

	
雨水沉淀池（3#）	厂界雨水收集沟
	
雨水沉淀池（1#）	清洗废水沉淀池（2#）

图 4.3-1 厂内应急设施现场图片

4.3.2 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设有2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放口均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并预留有监测孔。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厂区废气排放口暂不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原项目总投资为8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扩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为15万元,则全厂总投资为28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具体环保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一览表

类别			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设施	16	5 套
		无组织	洒水抑尘等	1.5	/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5	1 套
	初期雨水、清洗废水		沉淀池	1	3 套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4	/
固废			分类收集、存放，交 由相应单位处理	1	/
其他			厂区绿化等	1	/
合计			/	25	/

4.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进度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原料破碎、包装(灌装)等过程产生的逸散粉尘、车间未收集的粉尘(主要指球磨	对不设排气筒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四面围蔽,使部分粉尘在围蔽箱体内进行自然沉降,对破碎工段采取喷水增湿手段、车间逸散颗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 1.0	已落实	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机配套的布袋除尘未收集的粉尘)以及部分球磨机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粒物采取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对堆放料场采用篷布遮盖、围蔽以防止抑尘,对场地进行洒水,大风时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厂区主干道进行水泥硬底化	mg/m ³ 。	
		有组织	球磨工序	布袋除尘设施	各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20 mg/m ³ 。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宿舍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已落实
	露天雨水		露天厂区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
	清洗废水		清洗工序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清扫收集的降尘、沉淀池沉渣	生产车间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办公室、宿舍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以及其它内容等详见下表。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防治设施及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经现有的 2#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18m^3 （ $5\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1.5\text{m}$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厂区露天初期雨水（包括混有原料的雨水）可经厂区设置的导流沟流进沉淀池内（1#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24m^3 （ $5\text{m} \times 4\text{m} \times 1.5\text{m}$ ），3#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25.08m^3 （ $5.5\text{m} \times 3.8\text{m} \times 1.5\text{m}$ ），则 2 个沉淀池总有效容积为 49.08m^3 ）沉淀池废水收集后经沉淀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球磨机 4 和球磨机 6 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 3#和 5#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原料破碎、包装等过程产生的逸散粉尘、车间未收集的粉尘以及部分球磨机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建设单位拟通过对厂区主干道进行水泥硬底化处理，安排专人定期对厂区进行清扫，加强管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降低车间内粉尘浓度；卸料过程在装卸汽车底部设置挡板，并降低装卸高度，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对堆放料场采用篷布遮盖、围蔽以防止抑尘，在堆场周边定期清扫地面，保持地面较少的粉尘量；在大风时，应加大苫布覆盖面积；对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低速慢行，在干旱季节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可有效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预计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清扫收集的降尘、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清扫收集的降尘、沉淀池沉渣经简单晾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球磨机、包装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60-100dB（A），采取厂房隔声、加固底座等方式降低噪声	建设项目建设后，噪声源对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

项目	防治设施及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它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布袋除尘设施发生故障导致粉尘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能存在着车间粉尘浓度过高，在遇到明火、静电的情况下会产生爆炸的潜在环境风险以及项目露天区域雨天汇水未处理完全直接排放，导致纳污水体周边灌溉渠水质受到一定的影响等风险。	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加强对布袋除尘设施的定期维护管理，防止布袋堵塞并及时更换破碎布袋，确保除尘效率达到设计水平（去除效率≥95%）并长期稳定运行，加强厂区洒水抑尘，杜绝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过高导致爆炸风险出现，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好堆场以及沉淀池内水回用和雨季给排土场遮雨工作等，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通过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关于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9】9 号）。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一、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位于蕉岭县文福镇分水坳，地理坐标为：北纬 24.7932°，东经 116.1828°。该厂年产 1 万吨重钙粉项目于 2008 年 1 月通过环评审批（蕉环建函[2008]1 号），现拟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年产 1 万吨 425 目重钙粉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重钙粉 2 万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放、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厂区主干道必须水泥硬底化，破碎工序必须设置喷淋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排放，粉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等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

（三）露天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全部回用于灌溉，不得外排。

（四）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收集的粉尘、沉渣、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类标准。扩建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不变，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6.1-1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标准值	200	100	100	/
标准来源	(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			

6.1.2 废气

项目球磨机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少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扩建后项目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节选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西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东侧、南侧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2	60	50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a	70	55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6.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6.2 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6.2.1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µ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6.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石甲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路亭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序号	因子	II 类标准值	III 类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9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15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	≤4
4	氨氮（NH ₃ -N）	≤0.5	≤1.0
5	SS	≤25	≤3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7	总磷	≤0.1	≤0.2
8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10000

注：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二级、三级标准

6.2.3 声环境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同时项目西侧约 6m 处为国道 G205，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西侧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所以，项目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东侧、南侧和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2-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西侧	4a	70	55	（GB3096-2008）4a 类准
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	2	60	50	（GB3096-2008）2 类标准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2 台球磨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呈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扩建后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19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5 日-6 日委托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为 8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7.2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7.2.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2-1, 监测布点见图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 ₁₋₃	布袋除尘设备废气排气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G ₁₋₅	布袋除尘设备废气排气口		
G ₂₋₁	厂界四周外 10m 范围内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G ₂₋₂			
G ₂₋₃			
G ₂₋₄			

7.2.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2-2, 监测布点见图 7.2-1。

表 7.2-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 ₁₋₁	生活区化粪池废水收集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W ₁₋₂	生活区化粪池废水排放口		

7.2.1.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2-3, 监测布点见图 7.2-2。

表 7.2-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类型	序号	位置描述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	项目西面 (边界 1m)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N2	项目北面 (边界 1m)	

	N3	项目东面（边界 1m）	
	N4	项目南面（边界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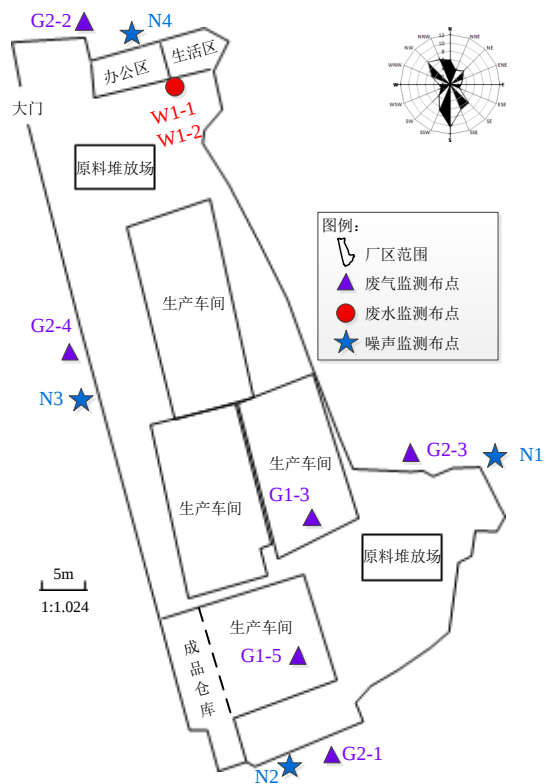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公司具有中国计量认证 CMA 资质，拥有专业的监测团队和监测仪器，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列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3.2第3法）	滴定管	5.0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901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T 397-2007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012H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连续等效积分法	GB 3096-2008	AWA5688 声级计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2.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大气采样全程序空白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2-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5 月 4 日	ZR-3920 型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JZZ-JZ-X-229-2	80.0	80.2	0.25
		100.0	100.1	0.10
		120.0	119.8	-0.17
	ZR-3920 型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JZZ-JZ-X-229-4	80.0	80.3	0.38
		100.0	99.8	-0.20
		120.0	119.8	-0.17

8.2.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见表：

表 8.2-2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 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	校准前声级 (dB)	误差 (dB)	校准后声级 (dB)	误差 (dB)
5 月 5 日	AWA-5688 型 声级计 JZZ-JC-X-234	AWA-6222A 型 声级校准器 JZZ-FZ-X-232	94.0	93.7	0.3	93.8	0.2

5 月 6 日	AWA-5688 型 声级计 JZZ-JC-X-234	AWA-6222A 型 声级校准器 JZZ-FZ-X-232	94.0	93.7	0.3	93.8	0.2
---------	-----------------------------------	--------------------------------------	------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表：

表 9.1-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规模 (吨/天)	验收监测时实际日生产 能力 (万块/天)	生产负荷
2019 年 5 月 5 日	重钙粉	66.67	57	85.5%
2019 年 5 月 6 日	重钙粉	66.67	57.33	86%

由此可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检测结果

布袋除尘设备废气排气口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1 布袋除尘设备废气排气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机生产线排 气筒测孔断 面 (G3)	5 月 5 日 第 1 次	30.5	0.092	6.54×10 ³	120	2.9	达标
	5 月 5 日 第 2 次	29.5	0.189	6.41×10 ³			
	5 月 5 日 第 3 次	37.8	0.125	6.31×10 ³			
	5 月 6 日 第 1 次	30.0	0.093	6.33×10 ³			
	5 月 6 日 第 2 次	27.3	0.177	6.48×10 ³			
	5 月 6 日 第 3 次	38.6	0.131	6.45×10 ³			
丰力机生 产线排气筒测 孔断面 (G5)	5 月 5 日 第 1 次	26.7	0.169	3.62×10 ³			
	5 月 5 日 第 2 次	39.1	0.133	3.70×10 ³			
	5 月 5 日 第 3 次	28.2	0.103	3.65×10 ³			
	5 月 6 日 第 1 次	24.7	0.160	3.61×10 ³			
	5 月 6 日 第 2 次	40.6	0.137	3.59×10 ³			
	5 月 6 日 第 3 次	26.6	0.097	3.65×10 ³			

说明：预丰机生产线排气筒 (G3) 高度均为 15m；丰力机生产线排气筒 (G5) 高度为 24m。

厂界四周外 10m 范围内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9.2-2 所示。

表 9.2-2 厂界四周外 10m 范围内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北侧边界 (上风向)	厂南侧边界 (下风向)	厂南侧边界 (下风向)	厂南侧边界 (下风向)	厂界浓度 mg/m^3	
5月 5日	第1次	颗粒物	0.309	0.457	0.431	0.541	1.0	达标
	第2次	颗粒物	0.324	0.473	0.462	0.503		
	第3次	颗粒物	0.299	0.484	0.479	0.457		
5月 6日	第1次	颗粒物	0.319	0.550	0.481	0.458		
	第2次	颗粒物	0.335	0.503	0.527	0.464		
	第3次	颗粒物	0.303	0.480	0.537	0.530		

9.2.2 废水检测结果

厂区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3 厂区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单位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5月5日								
采样点位	生活区化粪池废水收集口			生活区化粪池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10:00	14:05	16:00	10:05	14:08	16:05			
COD _{Cr}	293	258	276	79.2	75.6	81.3	200	mg/L	达标
BOD ₅	152	134	128	22.1	24.3	26.6	100	mg/L	
氨氮	87.6	92.4	88.5	22.6	23.1	24.8	/	mg/L	
悬浮物	86	74	82	16	15	12	100	mg/L	
总磷	6.71	6.23	5.94	1.77	1.65	1.72	/	mg/L	

表 9.2-4 厂区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单位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5月6日			

采样点位	生活区化粪池废水收集口			生活区化粪池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10:00	14:00	15:50	10:05	14:08	16:01			
COD _{Cr}	285	279	312	81.3	78.4	83.2	200	mg/L	达标
BOD ₅	149	122	162	28.2	23.4	30.9	100	mg/L	
氨氮	88.2	87.6	91.4	23.4	21.5	25.6	/	mg/L	
悬浮物	92	87	98	17	14	21	100	mg/L	
总磷	7.21	6.85	7.42	1.89	1.52	1.92	/	mg/L	

9.2.3 噪声检测结果

厂区四周范围噪声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5 厂区四周范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Leq				标准 LeqdB（A）		达标情况
		5月5日		5月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北侧边界（正对办公室）	54.2	45.8	56.0	47.0	60	50	达标
2	厂东侧边界（正对生产车间）	57.8	49.0	57.3	48.2	60	50	
3	厂南侧边界（正对生产车间）	58.3	49.2	59.0	49.1	60	50	
4	厂西侧边界（正对 205 国道）	65.9	53.6	66.7	54.1	70	55	

9.3 监测结果分析

9.3.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2-1 可知，布袋除尘设备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40.6\text{mg/m}^3$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根据表 9.2-2 可知，厂区四周外 10m 范围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5\text{mg/m}^3$ ，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9.3.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2-3 可知，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COD_{Cr} 排放浓度≤83.2mg/L，BOD₅ 排放浓度≤30.9mg/L，悬浮物排放浓度≤21mg/L，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

9.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2-4 可知，厂区东面、南面和北面噪声排放最大值为昼间 59.0dB(A)、夜间 49.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厂区西面噪声排放最大值为昼间 66.7dB(A)、夜间 54.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70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由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基本上不会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带来较为明显的影响。

由检测数据可知，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各厂界的噪声增值较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的要求，基本上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带来较为明显的影响。

9.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同时根据监测报告的数据进行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64 吨/年，满足本项目环评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 1.194 吨/年）。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意见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

10.2 环保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本公司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以及相关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等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公司已制定《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布袋除尘设施操作规程》、《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及污染物检测制度》等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已制定环保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和运营管理台账，做到责任落实、奖罚分明，确保本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将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10.3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洒水抑尘、用布遮盖、设置三级化粪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治理施工扬尘、施工废水等污染物，使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目前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治理，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4 运营期环境管理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定期联系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10.5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共设有 2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放口均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如下图：

	
布袋除尘废气排污标志牌（3#废气口）	布袋除尘废气排污标志牌（5#废气口）
	
废水沉淀池	

图 10.5-1 排污口规范化示意图

10.6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7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公众参与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的要求，本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向社会公开本次验收信息。

11.1 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期间已在蕉岭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两次公示，向社会公开本次验收信息，具体公示网址和公示内容详见下图。

一次公示网址：<http://www.jiaoling.gov.cn/html/jsxmjghbys/20190428/40215.html>

一次公示内容：

2019年04月28日 星期日 农历己未年三月廿四 15时37分 蕉岭 20~29℃ 东南风

中国政府网 粤政府网 市政府网

蕉岭县人民政府
www.jiaoling.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
次公示

时间: 2019-04-28 15:12:12 来源: 本站原创
投资蕉岭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建设项目
公示内容: 我公司《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球磨机设备的安装及配套设施布袋除尘设施等环保工程于2019年4月28日全部建设完成, 特此公示。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发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分水壩
联系电话: 13902788327 电子邮箱: 1325942341@qq.com
联系人: 丘春明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
2019年4月28日

图 11.1-1 一次公示信息

二次公示网址: <http://www.jiaoling.gov.cn/html/jsxmjghbys/20190429/40233.html>

二次公示内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Jiaoling County Government.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like '网站首页' (Home),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Openness), and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red title: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二次公示' (Second Public Notic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Completion for the Expansion Project of Jiaoling County Wenfugui Fa Building Materials Stone Powder Plant). Below the title, it indicates the time as '2019-04-29 15:38:21' and the source as '本站原创' (Original on this site). The notice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 1. Project Name and Publicity Content, 2. Publicity Method, and 3.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es the construction unit (Jiaoling County Wenfugui Fa Building Materials Stone Powder Plant), address (Jiaoling County Wenfugui Fa Branch), phone number (13902788327), email (1325942341@qq.com), and contact person (Yi Chunming). The notice is dated April 30, 2019.

蕉岭县人民政府
www.jiaoling.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二次公示

回应关切
次公示
走进蕉岭

时间: 2019-04-29 15:38:21 来源: 本站原创
投资蕉岭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建设项目

公示内容: 我公司《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球磨机等设备的安装及配套布袋除尘设施等环保工程于2019年4月28日全部建设完成, 计划于2019年4月30日对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调试, 调试起止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7日, 特此公示。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发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分水塘

联系电话: 13902788327 电子邮箱: 1325942341@qq.com

联系人: 丘春明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
2019年4月30日

图 11.1-2 二次公示信息

12 结论和建议

12.1 项目概况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成立于 2008 年，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分水坳，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6.1828°、N24.7932°，总占地面积 8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重钙粉的生产。公司于 2008 年投资建设“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主要产品为重钙粉，年设计产量为 1 万吨。

随着市场发展，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投资建设“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在原项目基础上，通过增加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制度等措施，提高厂区内重钙粉产量，本项目产品为重钙粉，设计产能为 1 万吨/年，扩建后全厂重钙粉产能为 2 万吨/年。

12.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原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1 月 9 日通过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取得《关于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蕉环建函[2008]1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2），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090605，有效期 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于 2007 年 11 月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1 月 9 日通过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关于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蕉环建函[2008]1 号），且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通过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关于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9】9 号）。

本项目已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

12.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验收监测结果

12.3.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5%及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2.3.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2.3.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

12.3.2.2 废气监测结果

2 台球磨机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3#和 5#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他球磨机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球磨粉尘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12.3.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

12.3.2.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降尘和沉淀池沉渣均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3.2.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2.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周围最近的居民村（储村）位于本项目南面 2300m，距离较远，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项目周边的水环境保护目标石甲尾河位于项目西面的 130m，但本项目露天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均不外排，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12.5 结论

本项目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响应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蕉岭县组织召开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水、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议，由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以及蕉岭县环境保护局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了《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水、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见附件 7）。

会后，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水、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目前已按《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水、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完成厂区整改并补充相关资料等，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6 建议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对排放的污染物定期检测。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无组织粉尘的控制，避免二次扬尘的污染，加强对厂区 and 车间的环境管理，同时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

2019 年 5 月

附件 2: 《关于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蕉环建函[2008]1 号)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蕉环建函[2008]1 号

关于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

你厂报来的《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蕉岭县文福镇分水岌兴建。建设规模为年产重钙粉 10000 吨。

二、报告表编制内容及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国家环评法规、技术导则的要求,评价内容较为全面,重点突出,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本报告表内容及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必须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再经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内的氧化塘作绿化用水。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的 2 类标准。

(五)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 防止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

(七) 项目应落实环境风险及预防应急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八)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使其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项目建成后, 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 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

抄送: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附件 3: 《关于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9】9 号)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蕉环审〔2019〕9 号

关于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位于蕉岭县文福镇分水坳,地理坐标为:北纬 24.7932°,东经 116.1828°。该厂年产 1 万吨重钙粉项目于 2008 年 1 月通过环评审批(蕉环建函[2008]1 号),现拟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年产 1 万吨 425 目重钙粉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重钙粉 2 万吨。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厂区主干道必须水泥硬底化,破碎工序必须设置喷淋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

的产生、排放，粉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等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要求。

(三) 露天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后全部回用于灌溉，不外排。

(四) 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收集的粉尘、沉渣、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监察分局、监测站、总量办、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4：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427L14153924F

经 营 者	丘玉贵
名 称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文福镇分水坳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04年06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石粉、精细石粉、碳酸钙粉、灰钙粉、石灰粉、环保内外墙装修腻子粉、石膏粉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广东省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单 位 名 称：蕉岭县文福镇发建材石粉厂

单 位 地 址：文福镇分水炭

单位法定代表人：丘玉贵

单 位 负 责 人：

排 污 类 别：废气

有 效 日 期：二 0 0 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 0 一 0 年六月十一日

编 号：090605

发证机关：(盖章)

二 0 0 九年 六 月 十 一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广东)吉之准检测(ZH)字(2019)第 0505JLGF 号

项目名称：废水、废气、边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

检测地址：蕉岭县文福镇分水坳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校核、审核、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加盖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三楼西侧区域

邮政编码：515041

联系电话：0754-81880599

传 真：0754-81881589

一、检测内容

本次对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1-1。

表 1-1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区化粪池废水收集口	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总磷	3 次/天×2 天
	生活区化粪池废水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预丰机生产线排气筒测孔断面 (G3)	颗粒物、烟气参数	3 次/天×2 天
	丰力机生产线排气筒测孔断面 (G5)		
无组织废气	厂北侧边界 (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南侧边界 (下风向)		
	厂南侧边界 (下风向)		
	厂南侧边界 (下风向)		
噪声	厂北侧边界 (正对办公室)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次/天×1 天
	厂东侧边界 (正对生产车间)		
	厂南侧边界 (正对生产车间)		
	厂西侧边界 (正对 205 国道)		

二、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3.2第3法)	滴定管	5.0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901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T 397-2007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012H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连续等效积分法	GB 3096-2008	AWA5688 声级计	—

三、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9 年 5 月 5 日 ~ 2019 年 5 月 6 日

检测日期：2019 年 5 月 5 日 ~ 2019 年 5 月 13 日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3-1、表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4，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5。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采样日期	5 月 5 日						
采样点位	生活区化粪池废水收集口			生活区化粪池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10:00	14:05	16:00	10:05	14:08	16:05	
COD _{Cr}	293	258	276	79.2	75.6	81.3	mg/L
BOD ₅	152	134	128	22.1	24.3	26.6	mg/L
氨氮	87.6	92.4	88.5	22.6	23.1	24.8	mg/L
悬浮物	86	74	82	16	15	12	mg/L
总磷	6.71	6.23	5.94	1.77	1.65	1.72	mg/L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采样日期	5月6日						
采样点位	生活区化粪池废水收集口			生活区化粪池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10:00	14:00	15:50	10:05	14:08	16:01	
COD _{Cr}	285	279	312	81.3	78.4	83.2	mg/L
BOD ₅	149	122	162	28.2	23.4	30.9	mg/L
氨氮	88.2	87.6	91.4	23.4	21.5	25.6	mg/L
悬浮物	92	87	98	17	14	21	mg/L
总磷	7.21	6.85	7.42	1.89	1.52	1.92	mg/L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5月5日: 天气状况: 阴 环境温度: 22.3℃ 5月6日: 天气状况: 阴 环境温度: 21.4℃				大气压: 101.3kPa 相对湿度: 79% 大气压: 101.8kPa 相对湿度: 74%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风量 m ³ /h	
预丰机生产线排气筒测孔断面 (G3)	5月5日 第1次	30.5	0.092	6.54×10 ³	
	5月5日 第2次	29.5	0.189	6.41×10 ³	
	5月5日 第3次	37.8	0.125	6.31×10 ³	
	5月6日 第1次	30.0	0.093	6.33×10 ³	
	5月6日 第2次	27.3	0.177	6.48×10 ³	
	5月6日 第3次	38.6	0.131	6.45×10 ³	
丰力机生产线排气筒测孔断面 (G5)	5月5日 第1次	26.7	0.169	3.62×10 ³	
	5月5日 第2次	39.1	0.133	3.70×10 ³	
	5月5日 第3次	28.2	0.103	3.65×10 ³	
	5月6日 第1次	24.7	0.160	3.61×10 ³	
	5月6日 第2次	40.6	0.137	3.59×10 ³	
	5月6日 第3次	26.6	0.097	3.65×10 ³	
说明: 预丰机生产线排气筒 (G3) 高度: 15m; 丰力机生产线排气筒 (G5) 高度: 24m。					

(广东)吉之准检测(ZH)字(2019)第 0505JLGF 号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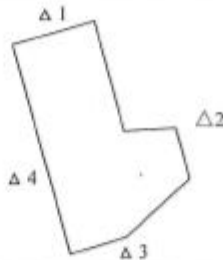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图						
气象参数		5月5日	天气状况：阴 风 速：2.8m/s 风向：北 环境温度：21.3℃ 大气压：101.9kPa			
		5月6日	天气状况：阴 风 速：2.2m/s 风向：北 环境温度：21.4℃ 大气压：101.8kPa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厂北侧边界 （上风向）	厂南侧边界 （下风向）	厂南侧边界 （下风向）	厂南侧边界 （下风向）
5月5日	第1次	颗粒物	0.309	0.457	0.431	0.541
	第2次	颗粒物	0.324	0.473	0.462	0.503
	第3次	颗粒物	0.299	0.484	0.479	0.457
5月6日	第1次	颗粒物	0.319	0.550	0.481	0.458
	第2次	颗粒物	0.335	0.503	0.527	0.464
	第3次	颗粒物	0.303	0.480	0.537	0.530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Leq			
		5月5日		5月6日	
		昼间 (11:00~11:20)	夜间 (22:10~22:30)	昼间 (10:30~10:50)	夜间 (22:10~22:30)
1	厂北侧边界（正对办公室）	54.2	45.8	56.0	47.0
2	厂东侧边界（正对生产车间）	57.8	49.0	57.3	48.2
3	厂南侧边界（正对生产车间）	58.3	49.2	59.0	49.1
4	厂西侧边界（正对 205 国道）	65.9	53.6	66.7	54.1

四、仪器质控结果

噪声仪器校准质控措施见表 4-1，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器校准质控措施见表 4-2。

表 4-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	校准前声级 (dB)	误差 (dB)	校准后声级 (dB)	误差 (dB)
5月5日	AWA-5688 型 声级计 JZZ-JC-X-234	AWA-6222A 型 声级校准器 JZZ-FZ-X-232	94.0	93.7	0.3	93.8	0.2
5月6日	AWA-5688 型 声级计 JZZ-JC-X-234	AWA-6222A 型 声级校准器 JZZ-FZ-X-232	94.0	93.7	0.3	93.8	0.2

表 4-2 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5月4日	ZR-3920 型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JZZ-JZ-X-229-2	80.0	80.2	0.25
		100.0	100.1	0.10
		120.0	119.8	-0.17
	ZR-3920 型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JZZ-JZ-X-229-4	80.0	80.3	0.38
		100.0	99.8	-0.20
		120.0	119.8	-0.17
	ZR-3920 型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JZZ-JZ-X-229-6	80.0	80.4	0.50
		100.0	100.2	0.20
		120.0	120.1	0.08
	ZR-3920 型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JZZ-JZ-X-229-9	80.0	80.1	0.13
		100.0	100.2	0.20
		120.0	120.3	0.25
	3012H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ZZ-JZ-X-2224-2	14.8	14.8	0
		24.6	24.6	0
		33.9	34.0	0.29
		44.0	43.8	-0.45
		55.2	55.1	-0.18

**** 以下空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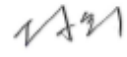
采样: 谢培森、吴伟平、吴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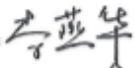
叶震、吴俊

制表: 姚泽纯

审核: 

化验: 测试中心

校核: 

签发: 

☐ 测试中心主任 ☒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生活区化粪池废水收集口采集点位



2、生活区化粪池废水排放口采集点位



3、预丰机生产线排气筒测孔断面 (G3)



4、丰力机生产线排气筒测孔断面 (G5)



5、厂北侧边界(上风向)



6、厂南侧边界(下风向)①



7、厂南侧边界(下风向)②



8、厂南侧边界(下风向)③



9、厂北侧边界



10、厂东侧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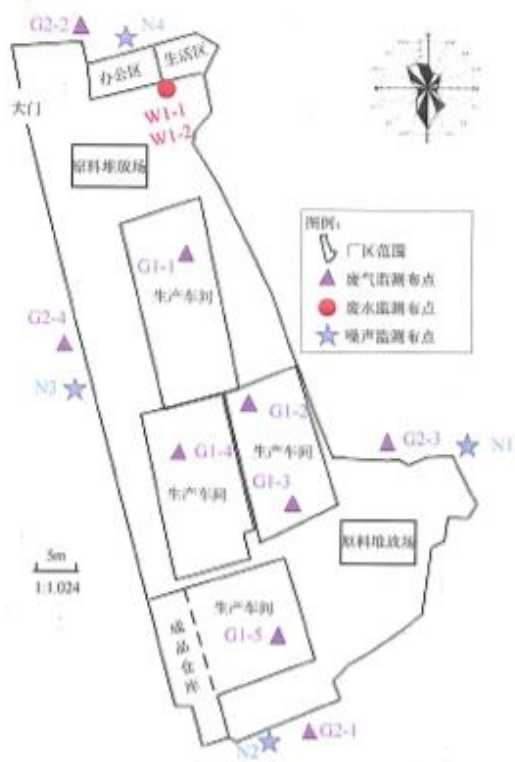
11、厂南侧边界



12、厂西侧边界



附件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布点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92552U

名称：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三楼西侧区域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92552U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水、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水、大气和噪声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8日,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自主召开《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水、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以及蕉岭县环境保护局代表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成立于2008年,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分水塘,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1828°、N24.7932°,总占地面积8700平方米,主要从事重钙粉的生产。公司于2008年投资建设“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主要产品为重钙粉,年设计产量为1万吨。随着市场发展,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投资建设“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在原项目基础上,通过增加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制度等措施,提高厂区内重钙粉产量,本项目产品为重钙粉,设计产能为1万吨/年,扩建后全厂重钙粉产能为2万吨/年。

原项目总投资为8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扩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为15万元,全厂总投资为280万元,环保投资25万。

原项目于2007年11月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1月9日通过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取得《关于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蕉环建函[2008]1号）批复文件。扩建项目于2018年11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3月29日通过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关于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9】9号）。

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于2019年4月28日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主要包括《蕉岭县文福贵发石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治理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实施，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参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颗粒物：破碎工序设喷淋装置减少粉尘的产生，球磨工序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清洗工序，不外排。露天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

四、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8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1）颗粒物：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球磨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检测最大排放浓度为40.6mg/m³，检测

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5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3、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中, COD_{Cr} 最大检测浓度为 $83.2\text{mg}/\text{L}$, BOD₅ 最大检测浓度为 $30.9\text{mg}/\text{L}$, SS 最大检测浓度为 $21\text{mg}/\text{L}$, 检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 COD $\leq 200\text{mg}/\text{L}$, BOD₅ $\leq 100\text{mg}/\text{L}$, SS $\leq 100\text{mg}/\text{L}$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东面、南面和北面噪声排放最大值为昼间 $59.0\text{dB}(\text{A})$ 、夜间 $49.2\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0\text{dB}(\text{A})$), 厂区西面噪声排放最大值为昼间 $66.7\text{dB}(\text{A})$ 、夜间 $54.1\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text{A})$)。

五、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企业提供的资料, 项目年生产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同时根据监测报告的数据进行核算, 该企业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满足本项目环评总量指标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蕉岭县文福镇发石粉厂建设项目、蕉岭县文福镇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该项目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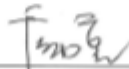
八、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对排放的污染物定期检测。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对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无组织粉尘的控制，避免二次扬尘的污染，同时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待完成上述要求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的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在厂区公示栏和蕉岭县环保部门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按要求将验收相关资料报送原环保部门。

验收组成员签名：   

2019年6月28日

蕉岭县文福镇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日期：2019年6月28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叶雄志	蕉岭县环保局	13825976161	叶雄志
王卓	蕉岭县环保局	13824450686	王卓
王超斌	蕉岭县环保局	1350370293	王超斌
王卓	广东兰之准建材有限公司	13318126030	王卓
何文牛	蕉岭县文福镇建材石粉厂	13902788327	何文牛
吴文牛	蕉岭县文福镇建材石粉厂		吴文牛
蒋梅芳	蕉岭县文福镇建材石粉厂	15625103124	蒋梅芳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蕉岭县文福镇分水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后年产重钙粉 2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吨/年		环评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蕉环审【201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蕉岭县文福贵发建材石粉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1427L14153924F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氨氮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废气							/	/							
	二氧化硫							/	/		/	/				
	烟尘							/	/		/	/				
	工业粉尘							/	/			0.64	1.194			
	氮氧化物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与项目有关		SS					0	0			0	0			
	的其他特征		总磷					0	0			0	0			
污染物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